2023年质量监督检查项目资料提交要求

一、时间：请于2023年9月28日前提交。

二、地点：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甲7号，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B楼409。接收人：金建立 电话：13501165143

三、提交方式：现场提交并填写检验样品交接记录表。

四、资料要求

提交资料应为受检项目所有归档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本次质量监督检查中受检单位提交的资料原则上不再返还。

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资料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（黄底加粗为必须提交内容）：

1）《技术服务合同》、《测绘工程合同》或项目委托书等相应文件（介绍项目概况，项目技术要求等情况）；

2）单位测绘资质复印件；

3）技术方案、技术设计书、项目审批技术依据等相应技术设计文件；

4）工程凭证资料，包括：仪器的检验校准资料、仪器定期自检记录、使用的起算数据文件、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等文件；

5）原始记录：外业观测记录、外业调绘记录、内业测算记录等标准规范要求的内外业原始记录文件；

6）成果：成果报告书、成果图表、成果数据、元数据等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；

7）检查报告：检查报告书（表）、质量评价表、精度统计表、两级检查记录等标准规范要求归档的质量检查文件；

8）工作说明文件、工作略图、技术问题处理规定、遗留问题情况等相关文件；

9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的资料，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（黄底加粗为必须提交内容）：

1）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核申请书》或《技术服务合同》等相应文件（介绍项目概况，项目建设要求，项目经济价值等情况）；

2）单位测绘资质复印件；

3）《立项报告》、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》或《软件技术方案》等功能需求说明文件；

4）《软件设计说明书》等设计说明文件；

5）可部署的软件成果；

6）《用户手册》、软件使用说明等相关软件说明文件；

7）软件测试报告、系统评审报告等项目检查验收文件；

8）《软件著作权证》或《软件知识产权声明》等产权声明文件；

9）技术总结等其他相关文档。

五、抽检项目确认单签字：抽取项目时产生的《抽检项目确认单》（另文），请各单位找到属于自己单位的确认单打印后手写签字，并随项目资料一起提交。

六、完善受检项目信息：受检单位通过“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www.cehuifuwu.cn/BJ）完善受检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。